**2016年度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细则**

**一、项目设置及条件要求**

1、2016年度体育社科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1至2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时间为1年。项目立项后，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研究时间时，可以提出延期结项申请，经批准后执行。项目一般只批准一次延期申请。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工作需要，政法司可设立委托研究项目，指定相关专家、学者对体育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并根据情况列入总局社科研究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负责人至少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行政职务；

3、申报青年项目的负责人须为已获硕士以上学位、无正或副高级职称、年龄不满39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的青年学者。

4、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或2个以上项目的申报。

5、总局社科项目立项实行“不结项、不立项”原则。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完成总局社科项目研究的单位不能申请；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局管体育社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局管体育社科项目。

6、有2014年度及之前应结未结项目的单位不能申报2016年项目。

7、运动技术、运动医学等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校体育课程设置、体育教学类研究不属于局管体育社科项目申报范围。

8、申请编译项目者须自行解决著作权问题。项目所涉及的其它知识产权事宜，均由项目组自行解决。

**二、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要求

1）《申请书》2份；

2）《活页》（须与《申请书》中的“项目设计论证”栏目内容一致）一式5份。

《申请书》与《活页》要求采用仿宋体打字填写，A4纸双面印制。

2、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10月8日至10月16日。

涉及申报工作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体政字﹝2010﹞71号）和《关于改革完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事项变更制度的通知》（体政字﹝2014﹞81号）办理。